

#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沪绿容〔2021〕172号

---

##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同意调整 上海市公共绿地建设事务中心主要职责 和内设机构的批复

上海市公共绿地建设事务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调整上海市公共绿地建设事务中心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的请示》（沪公绿建〔2021〕8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职责调整

上海市公共绿地建设事务中心主要职责如下：

1. 参与组织编制本市绿地系统规划，参与指导、协调区环城生态公园带、大型绿地专项规划编制，参与审核本市环城生态公园带、大型绿地设计方案并指导实施；
2. 参与拟定本市环城生态公园带、大型绿地建设相关政策、法规、标准；

3. 具体负责推进本市环城生态公园带、大居绿地、滨江绿地、楔形绿地等绿地建设，参与组织、协调相关区和实施主体落实建设工作；参与施工质量的监督管理；

4. 具体负责本市外环绿道及驿站的总体规划、实施推进及日常管理指导与服务；

5. 参与本市外环绿带规划调整工作，参与建设项目占用外环绿带行政许可的事后监管工作；

6. 具体负责本市外环绿带行业管理、考核工作，拟定并组织实施相关养护管理标准；指导区加强外环绿带配套建筑管理；指导开展绿带安全、防火及病虫害防治等工作；

7. 具体负责本市外环绿带建成区域景观优化与功能提升研究；

8. 具体负责市管外环绿带苗木与其他固定资产的管理；

9. 具体负责本市外环绿带信息化监管系统的建设与运维管理；

10. 完成上级主管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## 二、内设机构

上海市公共绿地建设事务中心内设机构为6个，即：办公室、组织人事科、规划发展科、生态公园带建设推进科、绿地建设推进科、综合管理科。

上海市公共绿地建设事务中心领导班子成员职数和正、副科长（中层领导干部）职数不作调整。

特此批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2021 年 5 月 18 日

---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18 日印发

---